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23〕29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舟山市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 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为加快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促进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事业产业繁荣兴盛，全面推进我市文旅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建设现代海洋城市为目标，以建设海洋文化长廊、海岛赛事之城、海上影视之城、海上音乐之城为抓手，锚定文广旅体产业全域化、数字化、品质化发展方向，实施省域文化标识打造、文旅产业带建设、重大项目牵引、文旅产业拓展、载体能级提升、文旅消费品牌创建、国内外交流合作深化、环境设施优化八大行动，深化文广旅体供需两端结构优化，彰显现代海洋城市文化底蕴，在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中培育新动能、新优势，奋力打造新时代舟山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

构建“一廊三城”融合发展格局，区域性融合产品、产业及市场体系基本形成，“舟游列岛”城市文旅品牌影响力更加显著，文旅深度融合创新更加活跃，共生共享环境更加和谐，成为长三角地区海洋历史文化浓厚、活力十足的群岛型国际海岛休闲度假目的地。到2027年，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2%；谋划并引进一批标志性文旅项目，打造一批文旅融合精品线路，文化和旅游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500亿元；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1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休闲街区1个，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2个。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融合发展产业升级。

1.优化融合发展产业布局。以普陀山—朱家尖国际旅游岛群建设为核心，深化北部海岛乡村风情产业带和南部城市滨海休闲消费产业带，联动发展定海海洋历史体验圈、普陀海洋休闲观光圈、岱山休闲运动圈和嵛泗列岛度假圈。按照“一县一品”理念，各县（区）功能区要强化项目谋划与招引，结合区域资源禀赋，落地标志性文旅项目，形成特色发展的全域布局。

2.全力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整合多点旅游资源，串联普陀山、朱家尖观音法界、岱山磨心山、衢山观音山、嵛泗大悲山打造“心灵之约”禅修游线路；串联定海古城、南洞生态文化村、定海鸟

岛、红色旅游基地蚂蚁岛、战士第二故乡东极岛打造“海洋之约”研学游线路；串联“阳光沙滩”朱家尖、“东海云廊”定海、“安期修道”桃花岛、“蓬莱仙岛”岱山、“离岛微城”嵊泗打造“海岛日记”度假游线路；串联定海黄沙秘境、三毛故里小沙、马岙田园、普陀展茅、岱山海岬公园、朱家尖福田打造“田园牧歌”休闲游线路。

3.强化重大产业项目拉动力。打造海岛公园样板区。完善舟山海岛公园“3+3”体系，打造海岛公园主题IP；发挥“旅游+”作用，加快滨海优质旅游产品开发；完善海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配套服务。嵊泗县、普陀区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嵊泗列岛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高等级景区创建有新突破，普陀山景区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普陀山景区和南沙景区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南洞艺谷打造省级生态旅游区。打造海岛度假重点项目。推进“千项万亿”工程文旅重大项目、文旅投资“双百”计划重大项目建设，各县（区）功能区要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建设一批标志性文旅项目；强化全市高端度假酒店的招引和布局，构建“精品民宿、精品民宿综合体、精品民宿聚落”的舟山民宿产业体系。集聚产业项目发展。建设一批影视产业园、文化创意园和体育产业园，招引影视技术和服务企业、体育赛事经营和服务企业、文化产业创意和服务企业入驻。

4.打造文化旅游融合产品。实施“文化润景”计划。推动文化场馆景区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体验基地和传统民

俗活动场所纳入重点旅游线路，打造有特色、有品质、有人气的博物馆、乡村美术馆、城市书房，建设美育村。按照“一座城就是一座博物馆”的理念，培育岱山为海岛型全域博物馆品牌，开展中国跨海大桥（舟山）生态博物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深化文旅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工作。鼓励公共文化场馆在景区、游客聚集区设立分馆、服务点，实施导游、领队和讲解员文化素养提升计划。继续做好“微改造、精提升”工作。加大蚂蚁岛红色基地等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以城市有机更新为抓手，推进定海古城改造提升工程；发展小城镇旅游，深化“百城千镇万村”景区化工程，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驻景区、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等文化旅游空间，为旅游产品持续注入文化内涵。深化海洋文明探源工程。加大文化基因解码成果转化利用，打造鸦片战争遗址公园、沈家门渔港等一批文化标识性项目，重点做好海丝、海港、海岛、海盐、海塘、海防“六海考古”调查与研究等专题，建设嵊泗黄家台、岱山姚家湾等考古遗址公园，提取核心文化资源，打造“走读昌国”研学品牌，建设全国海洋文化研学基地。

5.打造体育旅游融合产品。加快推动体育综合体落地。建设一批沙滩、水上休闲等运动赛事基地，推进省级风筝帆板训练基地建设，建设“环浙步道”。完善“山—海—沙”三大特色系列赛事体系。实现品牌赛事“全域+全季”全覆盖，建设朱家尖“国家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打造1—2个常态化举办的国际性体育品牌赛事，办好省海洋运动会等省级以上体育品牌赛事；持续

引进高端休闲赛事，打造“舟马”“海岛越野”“骑游”“舟山海钓”等体育品牌赛事，引进和培育一批优质赛事运营公司和知名赛事IP运营机构。发展休闲运动装备产业。推进帆船、游艇等高端船艇制造业发展，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水上装备知名品牌，发展运动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会展、服务等产业链。

6.打造影视旅游融合产品。优化影视产业扶持机制。加大对影视产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影视产业基地（园区）。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影视企业，形成覆盖创作、审批、拍摄、制作、发行、播出、影视旅游定制、衍生产品和延伸产业开发的影视产业链，建设“全域海上影视基地”。

7.打造音乐演艺融合产品。以“一首歌唱响一座城，打造一个品牌，活跃一方文化”的理念，通过音乐唱响城市品牌，传递城市魅力，打造舟山“海上音乐之城”城市品牌。启动“海岛文艺家”城市艺术时光计划。打造多点、高频、流动的艺术风景线和城市艺术角，建设长三角有影响力的海岛演艺高地。培育音乐演出演艺特色街区。以新城海洋文化艺术中心、十里海街、定海“东海云廊”、普陀东港等为重点区域，推进建设一批标杆化、产业化、规模化的音乐融合聚集区。打响海岛音乐节庆品牌。重点培育“东海音乐节”、星空下的音乐会、嗨歌季等音乐艺术品牌，形成城市音乐品牌体系。

8.打造旅游消费融合产品。提升“舟山味道”美食消费，通过旅游体验具有海岛地域特色的美食，为餐饮行业赋能。提升“岛

居舟山”民宿品质，实施民宿富民行动，推动民宿与海岛共生共融，推动民宿与露营地的深度融合。提升“舟山心意”文创消费，集合具有地方历史文化内涵、区域发展特色的旅游商品、非遗工艺品等文化创意产品。提升“一舟好戏”文艺品牌，扎实推进“文艺星火赋美”工程，开展“阿拉过节嘞”文化活动，擦亮“海岛文艺轻骑兵”文化惠民品牌。提升“潮生海市”文旅消费，举办主题性旅游集市、文化雅集、品牌化展会，融文化体验、旅游消费、商品展销于一体，鼓励本地老品牌老字号加入夜经济项目，打造“翁山雅集”等特色品牌，培育普陀520幸福街、新城海街市集等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打造“海上夜景花园”城市夜经济产品。

9.推进旅游和交通融合发展。以交通强省交旅融合试点为抓手，助力“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积极开展嵊泗海上游、舟山通用航空试点工作，优化岛群岛链航线布局；推动小岛岛际交通向旅游交通转变，提升岛际交通文旅服务内涵。加强现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村畅游”专线，优化旅游景区（点）公共服务保障，衔接好景区“小交通”与城际“大交通”，推进水路客运码头建设，构建便利顺畅的旅游交通网络体系。探索邮轮常态化运营。配套建设邮轮锚地接驳设施，重点推出国内沿海游产品。完善游艇产业布局规划。推广以游艇为载体的休闲聚会、海上观光等交旅融合产品，发展游艇全产业链。推进游船产业特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普陀山朝圣游、普陀南部诸岛跳岛游、嵊泗

列岛跳岛游、舟山群岛环岛游、滨海湾城市夜游等游船产品和线路，推出多种海岛公园“跳岛游”产品。

10.推进旅游与农业、工业、教育融合发展。推进农文旅融合，实施乡村文旅运营升级计划，创建星级农家乐，实施闲置农房激活计划。大力推进展茅田园综合体、马岙旅游风情小镇、岱山东海郊野公园以及嵊泗枸杞海上牧场等建设，实施万户农家旅游致富计划。推进“文旅+工业”融合发展，培育若干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推进教旅融合，打造三毛故居、岑氏木船工艺等省、市级研学基地，推广“红色之旅”“生态之旅”“海洋之旅”“文化之旅”等主题研学旅行精品线路。

（二）夯实融合发展事业基础。

1.增加文化和休闲旅游的空间供给。做好市有“五馆一院一厅”、县有“四馆一院”、区有“三馆”、乡镇（街道）有综合文化站、村有文化礼堂、社区有文化家园等场所的建设提升工作，打造“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构建城市微旅行产品体系。在白泉高铁站、蜈蚣峙码头、东沙古镇、沈家湾码头等建设集文化展示、旅游咨询、旅游集散为一体的海岛特色文化“城市门户”。建设“岛与”系列文化空间，促进民营书店发展，加快文化公共场馆特色主题分馆建设，构建“魅力舟山气象指数”，加大老年人、残障人士等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建设一批嵌入式体育设施、口袋体育公园，提供更多高品质“家门口的好去处”。

2.营造安全、规范、文明的文旅市场。深化“放管服”改革，

健全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启动民宿产业促进、渔民画保护发展和传统民居保护等立法调研，完善全市海岛休闲露营地等新业态建设与服务规范要求。深化“信用+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文旅市场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力度，加强智控文旅安全监管，形成执法预警研判、执法有效跟进的全流程数字化闭环。加强旅行社全过程信用管理和联动奖惩，培育“品质导游”。

3.创新数字赋能服务工程。升级“浙江海岛公园大数据应用系统”，打造“海岛文e家”“舟游列岛”“舟导好游”等一批文化旅游服务监管平台。推广“品质文化惠享·浙里文化圈”“游浙里”“浙里文物”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广智慧旅游便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

（三）打响“舟游列岛”文旅融合品牌。

1.升级大平台。紧扣“舟游列岛”主品牌，在传统旅游线路基础上进行优化，融入新场景、新玩法，联动马蜂窝等平台，围绕“舟游列岛·遇见最好的你”做品牌解读，持续推出“舟游记”“路游记”“星游记”等融合旅游线路。做强国际海岛旅游大会平台，以文化交流为核心，以会展营销为手段，以旅游发展为目的，探索办会机制转型和市场化模式创新。

2.拓展大市场。深耕长三角及福建等客源市场大本营，拓展鲁、粤、陕等新兴市场。开展与“一带一路”、长三角、珠三角、上海大都市圈等旅游市场合作，建立跨区域、智慧化、精准化的

市场合作机制。积极引导旅行社、演艺集团、星级饭店等企业，顺应“旅游+”“+旅游”发展趋势，创新产品和服务供给，培育新的市场增长点。

3.增强传播力。整合各级各类宣传资源，构建政府、行业、媒体、公众“四位一体”的营销体系，建立多样化、专业化的营销渠道和第三方旅游营销效果评价机制，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营销精准高效。加强与携程、飞猪等OTA平台合作，活用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等流量平台，输出创意新颖的短视频、文案图片等。开展全案营销，巧做借势营销，依托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活动，打好海岛旅游国际营销组合拳。

三、强化政策保障

（一）加强产业融合发展要素保障。强化全市“一盘棋”发展理念，打破边界壁垒，高效规划、统筹、协调全市资源，扩大文旅融合发展战略纵深，科学布局发展集聚区和示范区，构建城乡互动、海陆互联、政企互通、主客互补的文旅融合大格局。完善要素支撑，“多规合一”，充分考虑和兼顾文旅融合发展需要，探索建立产业复合发展、符合海岛特征和用地需求的差别化土地利用途径，优先保障“星辰大海”计划、“小岛你好”行动要素需求。

（二）加强财税和金融支持。扶持资金重点用于打造品牌线路、引进重大标志项目和公共场馆场所的布局建设；支持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行业纾困。鼓励建设新型文旅体消费集聚区，

依托浙江自贸区舟山片区优势与特色,争取免税政策并设立免税店。鼓励社会机构和企业积极参与文广旅体产业发展,对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企业和个人,建立相应的激励奖励机制。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引领作用,推动文广旅体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金融服务,加快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依靠市场机制筹措资金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文广旅体企业上市融资。

(三)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区域环境。推动文旅融合特色化、规模化发展,构建公平有序、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继续推进海上花园城市建设,展现全国文明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美好形象。加快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建立文旅融合发展研究机构,鼓励高校开设研究文旅融合的学科(专业),重点引进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文化会展、影视传媒、文化装备、竞技体育、休闲体育、服务外贸等领域的复合型产业领军人才,稳定文广旅体行业服务人员队伍。做大做强市场主体,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通过产品迭代、跨界合作、营销引流等措施,实现转型升级。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领导机制。完善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市政府建立舟山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工作专班。各县(区)、功能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应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建立联动机制。坚持全市“一盘棋”,建立联动协同机制,紧扣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强化资源整合共享,加强常态化

分工协作，推进规划对接、交通互联互通、产业互补发展，推进现代文化和旅游统计体系建设，形成共抓大项目、共促大发展的工作合力。

（三）强化工作落实。按照全省“十项重大工程”评价体系要求，建立全市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暨文旅深度融合工程赛马评价机制，将文广旅体产业发展核心指标纳入全市实干争先“四张清单”任务指标。各县（区）、功能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出台文旅深度融合奖补政策，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